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2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4月20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2017年4月2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经确认，本次筹划重大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5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2017年5月1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前期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2017年5月26日、2017年6月2日、2017年6月9日和2017年6月1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

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即预计最晚将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7 月 7 日、2017 年 7 月 14 日、2017 年 7 月 18 日、2017 年 7 月 21 日、2017 年 7 月 28 日、2017 年 8 月 4 日、2017 年 8 月 11 日、2017 年 8 月 18 日、2017 年 8 月 25 日、2017 年 9 月 1 日、2017 年 9 月 8 日和 2017 年 9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

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乾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之一。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对青岛乾运进行了详细尽调并与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多次沟通，公司认可青岛乾运在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的竞争优势和发展潜力，但公司未能与青岛乾运相关股东就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所以公司不再将青岛乾运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今后公司将与其保持密切沟

通，共同探讨业务合作的可能性。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与青岛乾运第一大股东孙琦签署了《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孙琦关于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之意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收购青岛乾运的交易终止后，履约保证金的归还将根据意向协议履行，孙琦的股份质押和房屋抵押担保将依据履约保证金的归还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作为唯一标的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尽职调查等工作。目前，中介机构正在现场有序推进基础工作，逐一落实尽调事项，积极准备相关会议资料 and 文件。

鉴于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16 日